

5/2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穗南开管办〔2009〕3号

## 印发广州南沙开发区关于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产业扶持及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开发区各工作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关于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产业扶持及资金管理办》已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经贸局反映。



(联系人：陈琴 电话：84986691)

# 广州南沙开发区关于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产业扶持及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搞好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广州示范区南沙园区的建设，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进一步促进南沙开发区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南沙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的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家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广州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服务外包企业”系指向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的服务外包提供商；“服务外包业务”系指服务外包企业向客户提供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业务改造外包、业务流程和业务流程服务外包、应用管理和应用服务等商业应用程序外包、基础技术外包(IT、软件开发设计、技术研发、基础技术平台整合和管理整合)等；“国际(离岸)服务外包”系指服务外包企业向境外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

**第三条** 自2008年度起，南沙开发区财政每年安排2500万元资金设立服务外包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及相关机构进行扶持。服务外包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

经营资金支持、企业国际认证、企业市场开拓、专业人才培养，为服务外包企业建立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撑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及与服务外包相关的配套服务和特定环境改善等方面。

## 第二章 产业扶持

**第四条** 对于在南沙开发区范围内注册纳税的服务外包企业，其购置自用写字楼，且每平方米的外包年营业额不小于 2 万人民币的，按照 6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装修资金扶持。对于租赁办公用房的服务外包企业，提供两年免租的办公场地，一般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从企业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扶持期限为 2 年。

**第五条** 为鼓励服务外包高素质人才在南沙落户，对年薪 12 万元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管理人员，且在南沙服务外包企业连续工作满 2 年，在南沙第一次购买住房的实行资金补助，年补助资金 2 万元，期限 3 年。

**第六条** 对于服务外包企业发生的国际专线费用和视频会议专线费用给予 30% 的补贴。

**第七条** 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服务外包企业参加专业展会和市场拓展等活动，给予费用扶持，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参展费用的 30%，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

元人民币。

**第八条** 加大服务外包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知识产权维权行为。对因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而发生的调查费用、诉讼费用给予 30% 补贴，每宗案件不超过 3 万元。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发知识产权。对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给予每件 300 元补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给予每件 3000 元补贴。

**第十条** 南沙开发区与广东省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办公室依据《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工作站共建协议》成立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工作站，并开设工作站窗口及开通 12312 知识产权投诉专线电话。

**第十一条** 对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认证予以资金扶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相关国际认证，包括当年获得国际认证或认证升级，取得每级认证后可申请资金补助；对于取得相关认证获市财政资金扶持的，南沙开发区给予市奖励金额 1: 1 的资金配套支持。国际认证包括：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证、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 / BS7799）认证、IT 服务管理（ISO20000）认证、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认证等。

**第十二条** 对于世界 500 强或全球服务外包 100 强企业在南沙开发区新设立的独立企业，总投资 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第十三条** 对服务外包企业提供融资扶持。鼓励外包企业通过重组、收购、兼并和境内外上市加速扩张。服务外包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并按时还款付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给予贷款利息 20% 的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 加大力度完善南沙开发区信息、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区内电力系统、网络通讯系统的改造，建设能够满足企业需要的稳定供电系统和足够带宽的国际数据通信端口。

**第十五条** 建立南沙开发区服务外包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对南沙开发区服务外包企业的沟通和联系，创造商机，畅通培训和就业信息渠道。

**第十六条**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进行技术提升，提高企业承接服务外包的能力和水平。服务外包企业为承接外包服务项目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申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第三章 服务外包专项扶持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扶持资金的申报。在南沙开发区注册纳税的服务外包企业及相关机构可向南沙开发区经贸局提出书面申请，

填报服务外包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并按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 **第十八条** 专项扶持资金的审批。

(一)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由经贸局提出初审意见报南沙开发区产业扶持领导小组审批；

(二)申请获得批准后，由经贸局与资金使用单位签订服务外包产业扶持项目任务书，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三)由经贸局向财政局发出服务外包专项扶持资金使用通知书，办理资金发放手续。

#### **第十九条** 专项扶持资金的发放与监督。

(一)申报单位必须依照服务外包产业项目任务书的要求，严格组织实施；

(二)申报单位应当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财务人员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三)经贸局有权对所扶持项目的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对不能按服务外包产业扶持项目任务书的要求使用资金的单位可终止扶持或者责成其退回扶持资金；

(四)扶持项目完成之后，申请单位需向经贸局提交扶持项目任务书完成情况总结汇报，由经贸局与财政局按照扶持项目任务书的规定联合进行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沙开发区经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服务外包△ 管理办法△ 通知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09年2月18日印发